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C3-290136-GXRY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大化瑶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3）服务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费、人工费；

（2）检测所需设备、交通、劳务、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考核要求：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8.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标准：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成果文件提交，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浦路18-2号风尚80·住宅楼809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怡
电话：	电话：0772-2870899/159077267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969477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滨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6850930004951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2306581XK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